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於97年12月23日訂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98年1月1日施行。

依據本局分別於102年及103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會議，建議增修本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唐氏症篩檢之檢查項目如下：

(一)增修女性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

- 1、刪除「紅斑性狼瘡（ANA）檢查」：因檢查結果與發生流產之原因無直接關係，且檢測出異常率高，如無症狀，在臨床上較無實質意義，建議刪除該項目。
- 2、增加「糖化血色素（HbA1c）」及「披衣菌抗體」：糖化血色素（HbA1c）與婦女代謝疾病較具關聯，另披衣菌感染與不孕症有關。

(二)中期唐氏症篩檢週數修正為第15週至未滿20週：依據國際產前診斷學會委員會之聲明暨優生保健委員會委員建議，國內中期唐氏症篩檢週數應為第15週至未滿20週，爰此，篩檢週數由原定懷孕第14週至未滿第20週修正為第15週至未滿20週。

案經本局評估結果，有關女性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因披衣菌感染與不孕症有關，適用於孕前檢查，且符合生育補助計畫及早發現有礙健康及生育的問題之目的，爰此，在經費不變前提下將「紅斑性狼瘡檢驗(ANA)」改為「披衣菌抗體檢驗」。另中期唐氏症篩檢週數依委員建議修正為第15週至未滿20週。

鑒於優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定期檢視婦幼健康政策推動執行成效，以符合現行臨床執行情形，為避免因法規修正行政流程繁瑣，延遲更新檢查項目，爰此，原旨揭辦法逐項列出檢查項目，將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為依據本局每年年度公告執行，以提升服務效率以維護市民權益。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為辦理本市市民接受預防保健早

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以維護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因涉及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之專業領域，考量公平性及社會觀感，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醫療機構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後，其服務內容規範有一定之標準及限制，執行人員需具有該業務項目之專業方能提供服務，由本局採不定期實地訪查，並加強督導，以建立結構、過程、結果的評核機制，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衛生局為醫療專業之行政指導機關，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之規定，依據本局分別於102及103年度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訂，整體而言將能提升篩檢之效益，同時更加落實本市優質生育政策之目的。

為避免因法規修正行政流程繁瑣，延遲更新檢查項目，爰此，原旨揭辦法逐項列出檢查項目，將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為依據本局每年年度公告執行，以提升服務效率以維護市民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為本市市民接受預防保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以維護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故民眾無需多付成本且降低醫療機構醫療支出成本的情形。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案特約醫療機構執行檢查作業並無太大差異，故以本局現有程序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法規修正更能符合生育補助計畫及早發現有礙健康及生育的問題之目的及現行臨床執行檢查情形，且避免因法規修正行政流程繁瑣，延遲更新檢查項目，修正本辦法以更能提升服務效率以維護市民權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刊登本府第 114 期公報，預告修正本實施辦法條文，已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期限(刊登公報後 10 日內)截止前相關單位無意見，刻正辦理函送法規會審議中。